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信等级评定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0_91_E 5 8A 9E E8 81 8C E4 c80 306321.htm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诚 信等级评定办法(劳社厅发[2007]12号 2007年4月29日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(以下简称民办学校) 办学行为,推动其健康发展,使其在技能人才培养、提高劳 动者素质和服务就业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,根据《民办教育 促进法》及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要求,制定 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学校诚信等级评定(以下简 称诚信等级评定)是指根据遵纪守法、诚信办学的原则,对 民办学校的社会信誉、办学水平和培训绩效的评定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的各类民办学校。 第 四条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以客观、科学为基础,以学校自愿、 政府指导、多方参与、社会监督为前提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。 第五条 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培训就业司指导下,由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(以下 简称中国职协)组织实施。 由中国职协、省(自治区、直辖 市)和设区的市劳动保障部门分别设立评定工作机构,分级 负责各诚信等级的评定工作。 第六条 中国职协组织设立部级 诚信等级评审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),由政府 行政部门、相关中介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民办学校、培训就 业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 专家委员会承担以下 职责: (一)组织制定诚信等级评定标准; (二)指导和监 督诚信等级评定工作; (三)受理和审议对省、市级评定机 构的答复提出的复议; (四)其他需要审议评定的工作。 省

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根据评定工作需要,可设立省(市)级诚信等级评定专家委员会,负责监督本级诚信等级评定工作,受理和审议对评定结果提出的异议。第二章申请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